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2014 年 4 月 18 日 9:30 在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 1.会议议程:

- (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五)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2014年度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八)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2013年度述职报告。

### 2.出席会议资格:

(1)截止 2014 年 4 月 11 日下午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 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3.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同时提供如上资料。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5日至4月16日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及电话：樊吉社，0919—6231630。

(5)传真：0919—6233344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 授权委托书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文件之一

###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谨代表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五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3 年，公司经理层团结和带领全体员工克服包括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的影响，持续强化管理，精心组织生产，保持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和新建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项目的稳定运行，不断降耗节支，全力推进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单位产品完全成本和上年同期相比（以下简称“同比”）下降，水泥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公司综合市场竞争能力得以提升。但受所在区域市场行业

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单位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且单位产品成本的降幅低于单位产品平均售价的降幅，尽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年度经营仍呈现亏损状态。

### 一、2013 年度公司运营及资产概况

2013 年度，公司生产水泥 348 万吨，同比增加 63 万吨，增幅 22.11%；生产熟料 324 万吨，同比增加 39 万吨，增幅 13.68%；销售水泥 346 万吨，同比增加 65 万吨，增幅 23.13%；销售熟料 28 万吨，同比增加 6 万吨，增幅 27.27%；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8065.43 万元，增幅 45.39%。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73.82 万元，增幅 12.85%；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002.26 万元，增幅 30.99%；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689.35 万元，增幅 90.69%；实现营业收入 79753.97 万元，同比增加 3737.41 万元，增幅 4.92%；实现营业利润-12752 万元，同比减少 1099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03 万元，同比减少 12816 万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32 亿元，较期初增加 0.0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3.08 亿元，较期初减少 0.52 亿元；固定资产 16.23 亿元，较期初增加 0.95 亿元；在建工程 0.37 亿元，较期初减少 0.72 亿元；无形资产 2.57 亿元，较期初增加 0.31 亿元；总负债 21.95 亿元，较期初增加 0.8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4.60 亿元，较期初减少 6.15 亿元；非流动负债 17.35 亿元，较期初增加 6.9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8.32%，较期初增加 3.65 个百分点。

### 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聘请了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3.报告期内，为确保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推进工作的有效开展，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制订了公司《2013 年内控深化推广方案》，按相关规定，成立了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开展了内控运行的测试工作，比照规范要求及时进行了相应缺陷的整改，如期完成了年度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推进工作。

4.公司董事能够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认真负责地出席或授权委托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5.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共编制、报送、披露 45 个(次)公告，其中：6 份定期报告及有关摘要，39 个(次)临时公告。

6.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注重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通过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沟通，采取网络远

程的方式举行了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 三、董事会日常会议情况

本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全年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方式 4 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即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及授权，对决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时、认真、准确地予以执行，切实保证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贯彻执行，确保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公司所处区域市场竞争激烈，少量在建水泥项目即将投产，市场竞争趋势有增无减。另一方面，陕西地区的投资增长幅度（陕西省 2013 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593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1%。）大于水泥产量增长幅度（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13.6%），水泥产量增速放缓（2012 年水泥产量比 2011 年增长 16.3%，2013 年水泥产量比 2012 年增长 13.6%，2013 年水泥产量 8545.52 万吨）。而且，随着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规划的推出与落地，处于经济带起点的陕西地区经济发展的增速（陕西省 2013 年全年生产总值 16045.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区域内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区域水泥需求总体上仍将保持增长态势。（数据引用出自《2013 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衷心感谢公司监事会和经理层对董事会工作的支持！

我们相信，2014 年董事会必将持续将继续发挥团队精神，继续加强职业道德和责任心建设，科学决策，大力支持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促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规范治理，努力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谢谢大家！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 文件之二

###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谨代表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力，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3 年召开四次监事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三次：

(一)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

会议室召开，形成如下决议：

- 1.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同意《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3—006）刊登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免于临时公告。

## 二、监事会对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及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合理规范；公司重大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对此，监事会表示肯定，并希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今后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过程中，进一步规范运作，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对每期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职能。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活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定期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没有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人进行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 三、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 1 月 30 日发布编号为临 2013—003 的公告，预计公司 2012 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不存在差异。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谢谢大家！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 **文件之三**

####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做《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处置的议案》：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延安秦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2011 年已经分别按照法定程序进入破产清算，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决定注销的三家子公司：陕西秦岭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陕西秦

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完成注销手续；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7 日完成注销手续；本年度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秦岭水泥宝鸡储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宝鸡储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宝鸡市东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17 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报告期仅对宝鸡储运公司 1 月 1 日-10 月 17 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本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秦岭水泥宝鸡有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西安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合并。

## 二、2013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额
营业收入	79,753.97	76,016.56	3,737.41
营业成本	65,576.09	58,773.35	6,802.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6.24	41.80	444.44
销售费用	3,282.60	2,908.78	373.82
管理费用	12,691.15	9,688.89	3,002.26
财务费用	9,860.28	5,170.93	4,689.35
资产减值损失	843.25	1,194.11	-350.86
投资收益	233.96	4.27	229.69
营业利润	-12,751.68	-1,757.03	-10,994.65
营业外收入	1046.09	2,837.80	-1,791.71
营业外支出	18.59	54.94	-36.35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	-11,703.05	1,112.61	-12,815.66
每股收益	-0.1771	0.0168	-0.193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每股净利润	-0.1927	-0.0230	-0.16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208.32	223,002.99	205.33
净资产（归属母公司）	4,049.54	12,227.97	-8,178.43
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	0.061	0.185	-0.124
资产负债率	98.32%	94.68%	3.64

## 三、报告期基本经营情况

2013 年，公司克服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持续强化管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科学调配产销资源，精心

组织生产,提高新建项目运行质量,降耗节支,水泥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但受所在区域市场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单位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新增产能未能有效发挥,使得单位产品完全生产成本的降幅低于单位产品平均售价的降幅,尽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但同比增亏。

报告期,公司累计生产水泥 347.76 万吨,同比增加 62.64 万吨;生产熟料 324.22 万吨,同比增加 39.45 万吨;销售水泥 345.85 万吨,同比增加 64.43 万吨;销售熟料 28.07 万吨,同比增加 5.9 万吨;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806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9,754 万元,同比增加 373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2,752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10,99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03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12,816 万元。

影响利润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1)销量增加,影响利润增加 2647 万元;

(2)销售单价下降,影响利润减少 13510.27 万元;

(3)产品销售成本较上年降低,增加利润 5895 万元。其中,水泥生产成本较上年平均下降 19.97 元/吨,熟料生产成本较上年平均下降 20 元/吨;

(4)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减少利润 444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应缴纳增值税增加;

(5)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减少利润 374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本期袋装水泥增加,相应编织袋费用增加及工资性支出增加;

(6)管理费用同比增加减少利润 3002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职工薪酬增加、折旧增加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7)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减少利润 4689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完工、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减少及贷款本金增加相应利息

费用增加；

(8)资产减值损失本年金额为 843 万元，同比计提减少增加利润 351 万元；

(9)投资收益本年金额为234万元，同比增加利润230万元。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宝鸡储运公司股权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将以前年度承担的累计超额亏损197万元冲回及股权投资收益；

(10)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为1046万元，同比减少利润1792万元。本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950万元，固定资产处置利得36万元，其他收入50万元；

(11)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为19万元，同比增加利润36万元。

#### 四、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按持股比例确认收益
秦岭水泥宝鸡储运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33.6	72.68			-22.30	-16.21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1,600	80	18.79	-1,117.34	-17.04	-13.63
秦岭水泥宝鸡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3,000	96.67	2,559.12	-2,516.12	-349.21	-337.59
合计				2,577.91	-3,633.46	-366.25	-351.22

(一)秦岭水泥宝鸡储运有限公司。本期仅合并宝鸡储运公司1月1日至10月17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3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秦岭水泥宝鸡储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转让所持有的秦岭水泥宝鸡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储运公司）的全部股权。2013年9月13日，公司与宝鸡市东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宝鸡储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

宝鸡市东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33.4万元。2013年10月17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为解决宝鸡储运公司所欠本公司及秦岭水泥宝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秦岭水泥宝鸡有限公司分别与宝鸡市东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宝鸡储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将应收宝鸡储运公司的债权770.9万元、秦岭水泥宝鸡有限公司应收宝鸡储运公司的债权25.7万元，全部转让给宝鸡市东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上债权共计796.6万元本公司已在本报告期内全部收回。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共收回现金830万元，影响本期增加利润230万元。

(二)秦岭水泥宝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公司控股子公司秦岭水泥宝鸡有限公司将其所属粉磨分公司生产线资产以年租金200万元协议出租给宝鸡市固德粉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出租期限为2013年3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本报告期收取租金200万元。

(三)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西安有限公司。2010年8月因建西安北客站，经营场地被西安市政府拆迁。报告期内，公司已无资产经营，主要进行应收账款的清收，本期清收款项13万元已交回本公司。

## 五、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2.3 亿元，较期初基本持平。其中：流动资产 3.08 亿元，较期初减少 0.52 亿元；固定资产 16.2 亿元，较期初增加 0.95 亿元；在建工程 0.36 亿元，较期初减少 0.73 万元；无形资产 2.57 亿元，较期初增加 0.31 万元；总负债 21.95 亿元，较期初增加 0.84 亿元。流动负债 4.6 亿元，较期初减少 6.15 亿元，其中：冀东水泥委托贷款转为长期借款 5.2 亿元（报告期末 17.3 亿元委托贷款已全部转为长期借款）。2013 年末公司净资产 0.3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0.4 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98.32%，较期初增加 3.64 个百分点。

### 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	备注
货币资金	2,946.23	5,115.49	-42.41	1
应收票据	13,028.67	5,752.28	126.50	2
应收账款	1,237.58	2,237.72	-44.69	3
预付款项	1,098.93	7,391.67	-85.13	4
其他应收款	51.33	270.94	-81.05	5
其他流动资产	166.73	1,605.69	-89.62	6
在建工程	3,651.36	10,971.11	-66.72	7
短期借款	5,000.00	57,000.00	-91.23	8
无形资产	25,739.30	22,630.98	13.73	9
应付票据	1,860.30	3,872.20	-51.96	10
应交税费	386.41	-703.26	154.94	11
长期借款	173,000.00	103,000.00	67.96	12
资本公积	28,504.20	24,979.59	14.11	13

1.货币资金：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42.11%，其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收入承兑汇票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收入；

2.应收票据：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26.50%，其主要原因为主要是本公司本期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3.应收账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44.69%，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以及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85.13%，其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款减少；

5.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81.05%，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财政机关补贴款减少；

6.其他流动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89.62%，其主要原因为暂估应交税金-进项税减少；

7.在建工程：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66.72%，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4500T/D 配套水泥磨完工预转固；

8.短期借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91.23%，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较多采用长期借款融资方式；

9.无形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3.73%，主要为本公司新增了宝鉴山石灰石采矿权价款。

10.应付票据：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51.96%，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减少应付票据结算模式；

11.应交税费：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54.94%，其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增加；

12.长期借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67.96%，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较多采用长期负债融资；

13.资本公积：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4.11%，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将管理人拨付的破产重整账户中的金额 3,52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 六、现金流量表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8.60	-4,756.75	-2,62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50	-26,001.08	23,23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0.41	33,380.48	-24,80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69	2,622.65	-4,188.34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78.6 万元，较上期减少 2,621.83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公司销售回款中承兑汇票增加，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23,233.58 万元，主要是本期项目建设完成，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24,800.07 万元，主要是公司委托贷款全部转为长期贷款，本期收到

的借款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四)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减少 4,188.34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销售回款中承兑汇票增加、贷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及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七、本年度公司重大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宝鉴山 4500t 配套项目 200 万吨粉磨工程已于 5 月份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正式投产。该项目建设预转固 2.35 亿元。截止报告报出日，公司宝鉴山 4500t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及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正式转固手续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

## 八、法院裁定公司债务重整后续执行及支付情况

### (一)根据约定延期付款履行情况

1.根据约定公司破产重整前所欠养老保险费 9,146 万元、失业保险 1,105 万元分三年等额偿清。本报告期公司清偿支付 3085.8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破产重整前所欠的社会保险费全部支付完毕。

2.公司与原控股股东耀县水泥厂签订关于内退员工职工债权清偿的协议，公司 2013 年度已经按照协议规定支付了这些内退职工薪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尚有 10847.9 万元内退职工辞退福利需要支付，按照五年期国债利率折现后现值为 8641.4 万元。

(二)2010 年末，按法院裁决，原股东让渡股份 6,806,325.00 股，由秦岭水泥管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这部分股份出售，所得资金秦岭水泥管理人已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向公司累计汇入资金 4331.9 万元用于按照重整方案偿还破产债权。本报告期公司将此款项在偿还相关破产债务后的余额 352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水泥正筹划本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起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重组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生”）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相关资产。同时，冀东水泥以承债方式收购本公司现有全部资产。中国再生成立于 1989 年 5 月，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成功，中国再生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在与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 30 天。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力争在本次继续停牌公告刊登后 30 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本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本公司未提出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交易所的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前恢复交易，并且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事项尚未有最新进展。

2013 年度，公司新建生产线运行稳定，产能得到较大提高，但资产负债率仍然较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尚待进一步加强。2014 年度，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管理，发挥产能优势，降本增效，确保市场销售份额，改善资本结构等措施，以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其他详细内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阅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4 年 4 月 18 日

#### **文件之四**

#####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4,001,821.52 元，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873,577,986.43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87,579,807.9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4 年 4 月 18 日

#### **文件之五**

#####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3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了年报及摘要，现将其提交

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4 年 4 月 18 日

## **文件之六**

###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报告。

鉴于公司所聘请的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期、合规地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4 年 4 月 18 日

## **文件之七**

### **关于 2014 年度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 2014 年度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报告。

报告中所称单位名称释义如下，除另有所指：

- 冀东发展：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冀东水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冀东发展物流：      冀东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 冀东装备：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冀东机电：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冀东混凝土          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 咸阳九冶华成：      咸阳九冶华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咸阳冀东高新：      咸阳冀东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 冀东水泥外加剂：    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 盾石建筑：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盾石工程：      陕西冀东水泥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拟与相关单位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类型	金额
1	冀东发展物流	接受其他劳务、提供其他销售	2658
2	冀东机电	采购设备、采购备件、采购材料、接受工程及维修劳务、提供销售设备备件及材料	2476
3	咸阳九冶华成	销售水泥	1827
4	咸阳冀东高新	销售水泥	1798
5	冀东水泥外加剂	采购材料	1500
6	陕西盾石工程	采购材料、接受工程及维修劳务	1000
		合 计	11,259

鉴于：

1.冀东发展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冀东发展物流是冀东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冀东装备和冀东混凝土是冀东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3.冀东机电是冀东装备的控股子公司；

4.咸阳冀东高新和咸阳九冶华成分别是冀东混凝土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5.冀东水泥外加剂是冀东水泥的全资子公司；

6.陕西盾石工程是冀东装备的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的子公司。

因此，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4年4月18日

## 文件之八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谨代表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陈贵春、孙红梅和李敏)在2013年的工作中，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陈贵春女士：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具有国内证券从业资格。曾任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发展与改革处处长、中国建材企协常务理事、陕西省建材企协秘书长、陕西省建材协会副会长、陕西省建材工会副主席。现任陕西省建材协会副会长。2009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孙红梅女士：1967年11月出生，民盟盟员，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从事财务管理和会计学研究多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几十篇，出版专著多部，主持或参与国家、省部、厅局及企业的科研项目数十项，并有多项获奖。主要社会兼职为国家财政部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项目评审专家、陕西省财政厅会计学专家、财政项目评审专家、陕西省科技厅重大项目财务评审专家、陕西省教育厅项目评审专家、陕西省税务学会理事、陕西省会计学会理事。曾任陕西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为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

2009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李敏先生：1970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今，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工作，历任投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等职务。1993年至2003年，参与和主持了陕西众多企业改制和上市承销工作；主要项目包括：咸阳偏转、金花股份、精密股份、大唐电信、宝光股份、宝钛股份、秦岭水泥、标准股份、航天动力等；2003年至今，主要负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地区的经纪业务；2006年5月任陕西分公司营销总监；2010年1月兼任西安环城南路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12月起任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被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福川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于2012年12月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王福川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福川先生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至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止。

作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我们对王福川先生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除任公司独立董事外)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3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 (一)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7次,除因公出差,孙红梅委托独立董事陈贵春代为出席1次董事会议外,公司独立董事未有缺席情况,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1次,即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独立董事均出席。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201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三)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陈贵春和孙红梅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时任独立董事王福川与该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对凡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与高管变动和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等可能损害中

小股东的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各决议事项的做出均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勤勉尽职，并在工作中保持了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及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2013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陈贵春 孙红梅 李敏

2014年4月18日